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旬刊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六年第二十四期第一五五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部首審定
 正式課程標準適用
 新編生活教科書六折發售
 高小九種 初小十種 一

教育部最近編輯

▲通令全國鄉村民眾學校一體採用▼

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

四册 每册四分

城市民衆學校

教育部編

三民主義千字課甲種

四册 每册四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

四册 每册四分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

驗學校尙仲衣黃競白

季禹九等編

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

教學法 四册

每册 二角五分

民衆學校課本

公民課本 一角二分

自然課本 一角二分

社會課本 一角二分

黨義課本 一角二分

歡迎

教育機關附印

一千册以上八折

五千册以上七折

大東書局發行

天津大胡同南口
 電話二局三〇〇七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第四年第七期第六十六號爲（遼災教學方案專號）於二十年三月出版又第五年第十

七
八

二
第一一號合刊即（河北省師範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專號）於二十一年六月出版當經按照平

三
職業

時間報各處分別寄發諒無錯誤惟以專號封面與其他各號形式不同閱報者多有認作另係一種刊物以爲上列各號公報未經收到前後來函囑爲補寄除隨時分別函覆外特再登報聲明統希

鑒察爲荷此啟

本公報啟事

查本公報爲本廳公布機關凡各項法令一經登載即與正式印文發生同等效力至一切通令間有只登本公報不另行文者閱者務祈注意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更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亦應列入交代案內移交不得遺失爲要此啟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六年第二十四期第一五五號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

各縣縣政府

令 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教育部令各機關各公團信件務須遵照郵章辦理公文要件並須封固掛

號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 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教育部令公務員飛機捐款應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保管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爲奉教育部令力謀鄉村教育之改進與發展仰遵照轉飭辦理限期具報由

令 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三項

考試條例及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令 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報目次

本報目次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解釋公務員任用法之疑義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中央造幣廠鼓鑄新幣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仰遵照一體

行使由(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會正式成立徵集出版刊物仰知照由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政府令昌黎等縣行政接收工作可告一段落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獲鹿縣縣政府
本廳電影檢查員

由

爲准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抄發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仰知照

令省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爲准國立中山大學函送文學院畢業生名單仰查照酌予錄用由(不另行)

文)

各縣縣政府
私立各職業學校
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

爲自本學年起各校呈報新生務須呈驗原校畢業證書仰遵照由

令密雲等六縣縣長 爲該縣代理教育局長任職已逾三月仰依法妥爲遴薦由

令豐潤等六縣縣長 爲該縣教育局長早經任滿仰依法妥爲遴薦如呈請連任尤應依照本廳頒發之應注意事項辦理仰遵照由

令肅寧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抄發改進事項仰遵辦具報由

令濮陽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呈報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開列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本廳指令

令南皮縣政府 爲據呈報辦理民衆學校畢業情形所有得力人員均應分別嘉獎惟呈報清冊格式不合仰另填以昭劃一由

令磁縣政府 爲據呈報第二期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學員表冊准予備案由

令曲陽縣政府 爲據呈報第二期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學員表冊准予備案由

內邱等三縣政府

令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慶雲等三縣教育局

令滿城等四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學校學齡兒童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本廳委任令

令焦煥渠 爲委任爲河北省立冀縣初級中學校校長由

法規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河北省保送陸軍軍醫學校學生考選簡章

河北省保送陸軍獸醫學校學生考選簡章

公牘

本廳函

學 院
函各社會教育機關
學 校

為據上海愛國書店函請介紹所編輯抗日英雄叢書古代英雄叢書及革命烈士傳慷慨詩文選等書希酌量採購由

本廳布告

為奉 省政府令妥擬河北省保送陸軍軍醫學校學生暨陸軍獸醫學校學生考選簡章各一份凡資格相合者均得報考布告週知由

計劃

教育部督學視察安徽全省教育意見

專載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常識

戰地救護與防毒

治病與防病

介紹

本報目次

本報目次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二十一年度各學系畢業生名單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各 縣 縣 政 府

令 省 立 各 學 院 府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校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七二九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七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郵政總局呈稱案據福建管理局呈稱據建甌及永定等局報稱邇來各機關蓋有關防之文件多不照章掛號甚或將各文件剪角貼票一分作爲印刷物投寄其中以團務處文件爲最多呈請核示等語旋准福建省團務處送來第四期團務月刊一份內載四月十七日團務處處務會議主席報告七項其中第四項內載發出文件應以節省郵費爲標準如併發及普通公文剪口付寄等皆爲節省方法云云除函請福建省團務處所有正式公文均應照章作爲掛號郵件交寄並將會議紀錄加以糾正外照抄團務處會議紀錄及職局致該處公函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又據上海管理局呈稱據職內地巡員方國榮報稱最近巡視海門啟東各局查悉當地各機關各公團有將筆繕呈文命令等

命 令

或夾入案卷或單獨露封或僅將封套剪去一角作爲印刷物投寄即或其中有一部份係屬油印但其餘皆屬筆寫郵局雖向來人婉辭說明應照章按信函類納資無如寄件人輒諉稱中央政府省政府各機關及法院寄出之文件案卷大都如是長此以往非特影響郵政收入且寄件人祇圖省費萬一機密事件因此洩洩後患更深似宜急速設法加以取締等語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郵政綱要第三三五一條規定蓋印文件必須掛號郵政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凡寄件屬於事實性質無論筆書或他法所繕亦無論封固或開露統照信函資例交納郵費最近又經呈奉鈞部密訓令第一五六九號呈奉行政院密令核准分行全國各機關所有蓋用關防文件應作爲掛號交寄以昭慎重而免洩漏在案據呈前情業已分別令飭該福建上海管理局嗣後各機關投寄文件如不照章辦理應即檢退原寄機關請其照章補納郵資其有不能退還者則作爲欠資郵件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惟全國各地各機關各公團難免不有同樣情事深恐或且因此洩漏機密發生糾紛殊非慎重公務之道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公團對於交寄信件務須切實遵照郵章辦理所有公文及要件並須封固掛號以昭慎重等情到部查來呈係爲慎重寄遞各機關各公團文件以防洩漏並免影響郵政收入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准予通令遵辦并乞指令以便轉飭知照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令省立各學院校院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六九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七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稱查本會係奉中央將歷次議決設立之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等機關合併組織而成對於各項飛機捐款自應概由本會保管方符原旨擬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轉行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各級黨部將所有公務員飛機捐款解交本會保管以便統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係由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合併組織而成所請將所有公務員飛機捐款概行解交該會保管似應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核定通行遵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定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命 令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問又奉
省政府第三九七四號訓令內開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五九號內開查年來我國農村衰落謀救國者莫不以復興農村爲當前之急務惟欲使農村復興除經濟之建設外鄉村教育亦應急起直追從事改進與發展查各省市地方教育經費用於城市者爲數較多用於鄉村者尙不及十之一二故國內現有之鄉村小學率多設備簡陋師資低劣殊背建設農村注重教育之本旨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自本年度始力矯此弊對於地方之設施及地方教育經費之籌劃與支配勿僅僅注意於城市教育之維持與擴充並須力謀鄉村教育之改進與發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遵令辦理情形併仰儘本年十月以前呈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遵照併將遵令辦理情形限本年九月以內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校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考試院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先後制定公布施行并分別咨函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將上項各條例分別修正除由院明令公布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二二二號咨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命 令

命 令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一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四號訓令內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各縣縣政府
令 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令 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零五四號訓令開案准銓叙部甄字第八二四號咨開查本部前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專科學校是否須經教育部立案與以前之專門學校及各種專修科有無區別等由呈請考試院解釋一案茲奉第二五八號令開據呈已悉（一）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專科學校係指依照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專科學校組織法而設立之專科學校依該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專科學校之設立須經教育部核准是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所載之專科學校須經教育部立案毫無疑義（二）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第九條規定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是專科學校與以前之專科學校程度完全相同（三）大學組織法第七條載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又大學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又二十五條規定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是專修科與專科學校程度相當自應認為有同等之資格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 命

七

命 令

八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院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零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號訓令內開查官吏服務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令省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零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錢字第八四八六號咨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部茲特鑄製新模陽面恭摹

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一艘兩旁鑄一圓二字經試鑄樣幣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頒定在案現已發交中央造幣廠依法鼓鑄每日鑄成新幣達數十萬元復經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依照審查章程之規定詳加化驗其重量成色均與法定相符特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體行使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並公布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三〇九五號訓令准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函告正式成立日期請頒賜出版刊物藉光典藏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當將本廳出版刊物檢齊逕寄該處旋准該處第二五四號復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以奉省府令准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函徵集刊物飭將出版刊物逕寄等因奉此除呈復外茲檢本廳出版刊物計二十冊又六幅隨函奉上希即查收見復等由准此查是項惠贈刊物業經分別編入目錄妥為皮藏備供眾覽諸承匡助無任感謝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學校圖書館教育館將出版刊物廣為徵集逕寄本處並盼嗣後時予贊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知照如有捐助之件逕寄該處為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學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勘亥機電內開頃據殷同儉寅電稱感晨四時率同各縣長及保安隊分乘兩列車依次前進在各下車地點守備隊均表示好意尙無留難惟適值豪雨道路泥濘離站較遠之縣城當日勢難前往接事昨因雨暫停昌黎所餘僅臨榆一縣儉晨四時繼續前進行政接收工作當可告一段落同擬即日遄赴長春對收復北甯路事爲進一步之催促特此轉達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獲鹿縣縣政府

令 本廳電影檢查員

馮榮絨
魯清晨
張道
崔振英
董志怡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二二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內政部第五五四九號訓令案查前據該會呈送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請核示一案業經轉呈行政院備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四四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規則有稍欠妥適之處已由院代爲修正仰即轉

命 令

飭知照此令修正規則抄發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本會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附件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函請

查照爲荷等由附發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員縣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 省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頃准

國立中山大學辰字第三四一號函開查本校文科開辦已歷九年畢業現經七屆培養人才於斯爲盛但學以致用韞玉自當求沽仕非爲貧席珍原冀待聘素仰

貴廳長作育英才網羅下士用是舉賢不避牛刀希一割之功誠願器使因才隋珠無暗投之慮相應開列本屆文學院畢業生名單隨函送達希煩查照酌予錄用爲荷等因並附文學院畢業生名單一紙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錄畢業生名單一份令仰該校查照酌予錄用爲要此令

附抄錄文學院畢業生名單一份(見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各縣縣政府
私立各中學校
職業學校
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
(醫農兩院除外)

為令遵事查中等學校呈報新生本應呈驗各該生原校畢業證書以昭核實乃近查各校對於前項辦法多未遵照辦理以致所報新生資格是否屬實無憑審核恐難免發生流弊自本學年起各校呈報新生務須呈驗原校畢業證書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密雲縣
樂亭縣
良鄉縣
安國縣
固安縣
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業經公布該縣代理教育局長任職已逾三月應亟依照本辦法第四條及本廳第九零二號訓令妥為遴薦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開

命 令

命 令

密雲縣趙治邦 冀縣趙雙成 樂亭縣閻孟麒 良鄉縣姜清藩
安國縣陳德馨 固安縣紀鳳喈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新豐 豐潤 各縣縣長
令 長 鎮 潤
沙 長 垣 鎮 潤
香 三 沙 長 新 豐
河 河 河 垣 鎮 潤

為令遵事案查修正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業奉

省令公布該縣教育局長早經任滿而現在合於本規程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資格者又不乏人亟應依照本廳公布之河北省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及第九零二號訓令妥為遴薦如係呈請連任尤應依照本廳頒發之應注意事項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切此令

計開

豐潤縣李銘綱 新鎮縣劉繼潛 長垣縣張欽 沙河縣郭書棠
三河縣韓樹猷 香河縣馬鴻年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一零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令肅寧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魯清晨呈送視查肅寧縣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報稱該校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成立附設於教育局內校長由教育局長楊濂兼任招收學生一班計四十名係高小畢業程度教員宋培林張振聲等資格尙合訓育員由教育局文牘員張春軒兼任係義務職其餘職員亦均由教育局職員兼任校中一切設備殊形簡陋校舍只有教室一座寢室六間教員室一間食堂一處其餘校舍多與教育局通用至於圖書儀器標本運動器械等尤屬缺略常年經費二千一百十九元勉強敷用並附陳改進事項等語到廳查該校設備簡陋辦理情形亦欠完善該縣長應督同教育局按照指示各點切實負責整理以期改進除抄發改進事項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事項六條

- 一、該校現有學生一班查該縣人口爲十六萬一千餘人以十分之一計算應有學齡兒童一萬六千餘名儲備義務教育師資須有男女生共四班方可足用應設法繼續添招以資應用本年度應先招女生一班以便男女師資兼儲並顧
- 二、鄉師經費標準每班爲二千元四班共需八千元該縣長應督同教育局設法籌撥以期逐漸擴充
- 三、鄉師歲出預算應按廳定標準詳細分配以千二百元作薪工費以八百元作辦公費並由辦公費內

抽出二百元作爲添購圖書儀器標本之用其餘一切設備極不完全更應設法撙節添置以便教學
四、該校附設於教育局校址校舍均不敷用應將縣文廟及城隍廟撥歸該校作爲男女兩部校址俾便發展

五、應籌設附屬小學以爲實地研究教學之場所如一時不能成立應即指定男女完全小學初級班並城外附近小學一處以備學生實習教學之用

六、學生津貼不應侵佔經費正額應由縣政府另行籌劃倘實在無款可籌再招新生應一律改爲自費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令濮陽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孫樹棠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告內稱

一、民衆教育館 係今春二月間就圖書館公共體育場講演所合併而成除圖書部閱報所在西街南街外該館辦公室及附設民衆學校係佔用教局前院樓房其業經劃定之館址在東街臨街舖面十數間院內土房十餘間面積亦頗寬敞以改建費用尙未籌定致未能動工早日遷移經費每月二四五元係併圖書館二八元體育場四四元講演所一七五元之數開支計額支一七八元活支六七元尙敷用會議及工作各項紀錄較爲完備館長劉登先任事尙勤懇

(甲)圖書部 地址在縣府前鼓樓上清靜適宜桌椅合用圖書三千餘冊部類清晰查閱閱覽簿商學約各佔半數每日約計三十人表填每日平均閱覽人數十五人尙無浮寫捏造之弊主任巨恭安任事尙切實查前圖書館係十七年李前縣長鴻鈞時創辦即設於此計開辦費購書費九百餘元每月經費僅二八元今春改組民教館一部以未撥發開辦費致該部圖書近年殊少增加實有未合閱報所原附講演所以選舉局長分設縣府東舊習藝所現編入該部遷至南街廟內計房一間每日閱覽者尙多

(乙)講演部 以新館房舍尙未改建暫無固定講演室職員計與圖書部合設主任一人部員一人視查時舉行燈籠講演於閱報所前聽衆凡三四十人部員楊銀航講中日問題態度語調均佳惜川語有過深處應設法改善通俗以引起聽衆興趣表填每次平均聽講人數五十尙屬符合查該縣在清季宣講所時代佔用千佛寺房二十餘間所長一人講員二人旋賃東街舖房十二間十九年又回千佛寺旋移城隍廟二十年賃西街舖面房三大間每月經費一七五元併入該館後與工作繁簡難易不同之游藝衛生各部職員數同反較前減少且新館址尙未改建遽經縣府將西街賃房退租致無講演室均有未合

(丙)游藝部 部址尙無與衛生部合設主任一人部員一人工作較少惟於講演部職員講演時幫同奏樂招徠民衆尙合前於城內設有民衆茶館四處今春以成效無多且某處發生聚賭事即行一律停

辦應設法恢復一二處妥慎辦理期收實效得有民衆認識與信仰後再行擴充

(丁)衛生部 部址未定診視處附設館內體育場前設城內東南隅每月經費四十餘元以地址偏僻運動者殊少現亦停止擬將來遷入新館院內職員與游藝部合部員一人通中醫設診視處據稱尙不時爲人診治云惟該部工作不應以此爲盡其職能應設法進行合於教育意義之工作方合

(戊)附設民衆學校 附設該館院內教室及桌凳等均合用學生出席三十餘名每夜上課二小時該館書記兼教員李繼善講授市民千字課大致清楚惟教授法稍差

二、民衆學校 去冬各村成立八十七處多附設於初小校內各校燈油費及學生用書由教局就廟產項下發給約每處十餘元並津貼教員一二十元其各村廟產未經教局收管者由各村自行開銷報局據統計用款爲數達數千元實不免有浮冒開支或與初小用費相混者

三、民衆教育傳習所 前年曾舉辦一期係由各區保送并由各區補助費用原訂三個月畢業以局長風潮延長至六個月畢業五十名均無出路實因各民校多係於冬季附設於初小校內即由初小教員担任授課且其他社會教育事業尙未發展之故查該縣各初小借用學董住宅者佔十之七八且雜費多由學董負擔如聘用外村人充教員須兼供給伙食(初小教員薪平均每月三元餘)遂致鄉村師範與該所畢業者多感無出路之苦也亟應妥籌辦法

總按該縣面積頗大村莊達千餘各級學校設立亦多初小校達四五百處是學校教育較爲發達社會教育則差此亦與教育界黨派紛爭不無關係此後應和衷共濟凡已設立者應力求完善務期有效凡未設立者應積極籌辦以期發展茲附擬改進辦法於下

1. 民衆教育館址既經劃定迄未改建修理致工作多停殊有未合應設法集中財力與人力早日修建以便工作

2. 民衆教育館應擇其事業之易有功效者集中力量努力爲之期收實效

3. 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者無出路殊有未合亟應妥籌辦法俾學有所用藉以喚得民衆信仰並於將來再舉辦時應審慎選收學生以免徒計數量不顧實用之弊

4. 訂定獎懲辦法責成各村莊籌設民衆學校以期發展

5. 各民衆學校於成立後應造表送局由局分別裝訂成冊以便參證

6. 教育局職員對於社會教育機關及學校應按時視查並填具報告書表以便考核

7. 責令縣立各級學校一律附設民衆學校以示提倡

8. 責令各局所各縣立高級小學校一律製備揭貼牌逐日於門外張貼報紙或時事要聞以便民衆瀏覽等情到廳查該縣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任事尙稱勤懇惟以民衆教育館尙未改建以致館內各部毫無發展

未能廣招民衆至民衆學校經費應令撙節開支據實呈報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生應速設法爲謀出路以收實效至該督學所陳改進意見均關切要除關於視察學校教育情形另令飭遵外合即令仰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再該縣辦理民衆傳習所第一期既經畢業何以未具呈報殊不可解并仰遵照該所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行呈報爲要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令南皮縣縣政府

呈報辦理民衆學校畢業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辦理民衆學校頗具切實所有得力人員均應分別嘉獎惟呈報清冊格式不合應即遵照河北省各縣推行民衆學校實施方案六條呈報乙2所規定畢業時呈報表式另行填報以昭劃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發還

計發還清冊一本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六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令磁縣縣政府

呈報第二期民衆教育傳習所學員畢業表冊等件請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第二期學員王福田等五十一名畢業成績均能及格准予備案并照章補助八十元正仰即具文祇領轉發再續辦第三期時如講義無變更即無庸再送惟須將畢業試卷送閱併仰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曲陽縣縣政府

呈送第二期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學員成績表二份暨影片二張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第二期學員李長豐等四十一名畢業成績均能及格准予備案并補助該所銀幣七十元正仰即具文祇領轉發惟核閱學員名冊與前次呈報多有未符如王懷真前報作王懷珍李鑑華前報作李鑑華李生利前報作李勝利劉煥運前報作李運換當係筆誤究屬何名應再聲復再續辦第三期畢業時應檢同試卷一併呈送至所送附件除留存一份備案外餘一份發還歸該縣府存查可也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還成績表一本影片一張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內邱縣政府 滏陽縣政府 雲陽縣政府 慶雲縣政府 無極縣政府 饒陽縣政府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不另行文)

命令

命 令

呈送二十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可也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令
滿城 正定 南皮
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令焦煥渠

茲委任焦煥渠爲河北省立冀縣初級中學校校長月薪支一百元此令

法 規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五 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法 規

一 秘書處

二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編譯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法 規

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
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應轉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誠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賕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務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

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監獄學

二、監獄法規

三、監獄衛生

四、刑學政策

乙 選試科目

一、工場管理

二、刑法概要

三、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

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警察學

二、警察法規

三、違警罰法

四、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戶籍法

三、警察勤務規則

四、軍事常識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警察學校畢業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警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應轉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生理學
- 二、公共衛生學
- 三、衛生法規
- 四、健康教育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傳染病學
- 二、病源細菌學及免疫學
- 三、救急法及消毒法
- 四、刑法概要
- 五、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法 規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醫科畢業或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有衛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事法規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設案擬判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遵照電影檢查法第七條之規定另行聲請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前發各種執照及說明書均同時失效

第三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之前一月由本會在本會公報列表公布期滿前一星期由本會書面通知執

照持有人逾期停止映演並繳銷執照及說明書另行依法聲請復檢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聲請復檢時除繳銷前發各種執照說明書外依電影檢查法及施行規則辦理之

復檢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如電影片及其執照說明書等因故未能逾期收回呈檢時得由持有人聲明障礙請求展期但須

遵期停止映演

第六條 執照及說明書如有遺失情事得由持有人聲叙原委請求免繳經本會核准登載公報作廢

第七條 凡電影片有不堪使用或不願繼續映演以及其他特殊情形時應由持有人聲叙事實並繳還前

發執照及說明書請求註銷經本會核准登載公報註銷

第八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如有不遵照本規則辦理復檢而仍繼續映演者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河北省保送陸軍軍醫學校學生考選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廳公布

一、名額 醫科三名藥科一名

二、資格 凡籍隸河北省體質強健素無嗜好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均得報考

三、報名手續 報名時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相片二張考試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并須填寫履歷書

四、報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日

五、報名地點 河北省教育廳

六、檢查體格 九月五日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與考

七、考試日期 九月七日至八日

八、考試科目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 幾何 三角）

外國文（英文德文日文任擇一種）物理 化學 生物
九、考試地點 臨時公布

附錄

- 一、學校招收學額醫科五十名藥科二十名
 - 二、學生入校後所有膳宿服裝書籍等費概由軍政部發給并月給津貼洋四元
 - 三、各新生入校時須繳納保證金六十元畢業後全數退還若中途無故或犯過退學與不堪造就開除學籍者概不退還
 - 四、進校後須入伍三個月
 - 五、醫科五年畢業藥科三年畢業畢業後分發各部隊機關見習三個月聽候任用
- 河北省保送陸軍獸醫學校學生考選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本廳公布
- 一、名 額 二名
- 二、資 格 凡籍隸河北省體質強健素無嗜好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修業滿二年或一年者均得報考

三、報名手續 報名呈繳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考試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並須填寫履歷書

四、報名日期 自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日

五、報名地點 河北省教育廳

六、檢查體格 九月五日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與考

七、考試日期 九月七日至八日

八、考試科目 黨義 國文 數學（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外國文（英德日文均可）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九、考試地點 臨時公布

附錄

一、學校招收學額五十名本省定額二名

二、各省初試錄取學生限九月十五日至北平本校報到經覆試錄取即日入校四年畢業畢業後派往軍政機關或各部隊見習三個月期滿聽候任用

三、學生入校後所有膳宿服裝書籍等費概由軍政部發給並月給津貼洋肆元

一、新生入校時須繳保證金陸拾元畢業後全數退還若中途因故退學或犯過與不堪造就被開除者概不退還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便函 第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據上海愛國書店函開竊自東北陷失瞬將兩載日滿野心有進無已大陸有沉淪之憂人民無勃興之氣守疆鮮節士社會皆醉夢瞻望前途不寒而慄爰爲編輯抗日英雄叢書（四冊每冊一角）古代民族英雄叢書（三冊每冊二角）及革命烈士傳（二冊每冊二角）慷慨詩文選（二冊每冊三角）等書冀銷行全國學生及社會民衆俾讀其偉史知所崇拜而資奮惕藉挽末劫除另已直接附寄樣本外相應函請通飭所屬學校及圖書館廣爲訂購等情據此除函覆外茲特介紹即希查照酌量採購此致

各 學 院 校

社會教育機關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 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爲布告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八七號暨第四三三五號訓令以准軍政部醫字第一六一零號暨醫丁字第一六八二號

公 牘

咨請保送陸軍軍醫學校醫科學生三名藥科學生一名於九月二十日赴京聽候覆試保送陸軍獸醫學校學生二名於九月十五日以前赴平該校報到聽候覆試各等由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即妥擬考選簡章凡籍隸河北省與規定之資格相合者均得報考除分行外合將簡章另紙開列張貼於左布告一體週知此布

計開

河北省保送陸軍軍醫學校學生考選簡章（見法規欄）

河北省保送陸軍獸醫學校學生考選簡章（見法規欄）

計 劃

教育部督學視察安徽全省教育意見

故教育部於本年春季，曾派督學唐惜分，顧兆麟等視察安徽全省教育，除省會外共歷經懷寧，蕪湖，阜陽，宿，鳳陽，合肥，宣城，壽，滁，休甯，貴池，桐城，舒城，當塗，定遠，潁上，和，巢，蒙城，懷遠，青陽，鳳台，銅陵二十三縣，視察省立大學一所，公立中等學校五十八所，小學一百十四所，教育行政機關二十三所，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七所。該項總報告已於月前草竣繕呈^{次部}長核閱，中經各司處詳細審核，畧有增改，現已令行安徽省教育廳遵照辦理，現覺得原報告底稿，分爲三篇：第一爲視察經過，第二爲教育概況，第三爲視察意見，全文約二萬餘言。茲將視察意見中各要點，錄之如左：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甲、省教育行政

1. 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其作用祇在領轉中央協款，有類駢枝，如無其他計劃可以繼續進行，似應裁併。

2. 省會地方小學經費，應以就地籌款為原則，逐漸推行，期之若干年後，達到由地方擔負之目的。原由省庫撥付之款，可設法逐漸減少，並改作地方教育補助費。

3. 全省職業學校，大多設備簡陋，缺乏實習場所，辦法轉趨升學準備，殊欠允當。應由教育廳根據實際情形，擬定全省職業學校分期改造方案，並應注意以下各點：

①. 職業學校之設備及實習場所：應酌量情形，擬具方案，予以多量的補充及增置。

②. 職業學校預算標準，並不須一律比照中學，應儘量增加事業經費。

③. 應於最短期內召開職業教育會議，一面徵詢改造意見，一面根據部頒職業學校規程及該省地方需要議定實施方法。

④. 職業學校之毫無設備，並一時無法充實，不能負職業訓練之任務者，應即改辦職業補習學校。

⑤. 縣立職業學校設備及實習場所之補充與增置，應由省款補助，或以行政力量設法協助之。

4. 高級中學多合設師範科，應遵照最近頒布規程，分別設立，以符師範學校獨立設置之原則。

5. 省縣中等學校校具教具等卷宗內，多缺清冊送廳備查；每屆交代，輒生弊端。應一律通令造具清冊數份，分別存案，以備查考，交代辦法，應依照規定實行。

6. 各縣地方小學教法過於陳舊者，觸目皆是。應由教育廳按照分區輔導方法，擇定中心地點，逐漸推廣。並以研究會講習會，輪流參觀等爲之輔助。各區實驗小學，應責令擔負輔導任務。

7. 省立中學校及社教機關，其建築設備兩項，缺乏臨時經費，大多無法增設。倘在短期內，竭力充實職業學校，則事實上益難兼顧。最好於下年度編訂預算時，增設『建築及設備預儲金』一目。每月照額數特款存儲，由廳保管，零領整用。俟此項儲金積有成數，即可按照預定計畫辦理。但其動用，必須經教育廳之核准。

8. 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標準並不拮据，而各校用款情形頗不一致。其中有撙節經費購置儀器圖書，積久頗有可觀者；亦有全數消耗毫無盈餘，致設備過於簡陋者。應由教育廳調查各校設備現狀，製定設備標準，樹立一確定範型。除採用其他方法補充外，應注意以下各項：

一、能撙節辦公，消耗及其他經費，移用於設備者。

二、能由教師指導學生採集製造標本及繪製掛圖者。

三、能利用科學原理，自造儀器或實驗器具，以備學生研究之用者。

9. 各校購辦儀器標本，教科用書等，因無共同組織，往往須派專員赴上海直接選定，旅宿各費

，開支甚大。若彙集各校此項開支，其消耗經費頗成鉅數，最好由教育廳設立委員會，予以協助或代辦。一面與上海各儀器館所及圖書公司納定購買及運輸辦法，一面就沿江各埠委託收轉機關。則淮北淮南，江南各區學校均可得其便利。惟徽屬六縣，當較困難，或與鄰省教育界協議辦理。

10 省有學產，現擬清丈，查歷年整理，迄未清結；此後當：
① 慎選辦理人員，
② 實行勘丈，繪製圖說，
③ 廢止二重租戶制，
④ 採用公開投承辦法，
⑤ 注意調驗前後租賬及附近田契。

11 各縣公私學產，多有劣紳或二重租戶把持情事，從來未經整理清楚。應由教育廳參照以下各原則，擬定辦法，限期清理。

① 縣長及教育局長應於辦法施行日起，在六個月內負責辦理完竣，逾期未竣者，處以一個月以上之罰俸。以後由教育廳派員前往清理。

② 各地方學產清理完竣後，須派員前往查視或點驗。

③ 批租時期不得超過五年以上，承租畝數不得超過五十畝，其承租手續以公開為原則，投租規程由教育廳訂定頒行。

④ 學田學產之確定或變更，概須專案呈請教育廳核准，方為有效。

12 各縣學齡兒童就學者，大都佔十分之一，至多亦鮮有過于十分之三者。各縣小學教師曾受師範訓練者僅得四分之一，又中學畢業生出爲小學教師者已超過全數之半。爲補偏救弊計，各縣縣立初級中學應酌改爲簡易師範或增設特別師範科。

13 私立安慶中學女子部辦理不善，成績低劣，風紀廢弛，應飭停辦。宿縣私立建華中學未准設立，擅自開辦。經費既絀，風紀尤壞，以致索薪罷課，釀成風潮，校長校董，均不負責，應飭解散。共立六邑中學校董會組織，殊欠健全。應由教育廳按照新頒中學規程，改組爲聯立中學。

乙、地方教育行政

1. 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案，在收入方面，往往以預計最高數目爲標準，因而在支出方面，亦不得不求其適合。但年成有豐歉，捐稅有伸縮，事實上當然不能與收入最高標準符合。因此非預算案等於虛設，即發生以下兩種流弊：(一)收入減少，不得不平均支配，致所屬學校機關均有積欠；(二)爲維持現狀起見，對於預算案所擬進行事項，均停頓不能舉辦。嗣後編造預算，應參照上年度實際收入情形，用作標準，以昭核實。

2. 各縣教育附加捐稅之由縣政府代徵者，應由縣長與其他稅收同時處理，勿得歧視，尤不得移

報正稅，致教育經費受其牽動。

3. 各縣教育經費，無論用途已否確定，不得移用或借撥教育以外之事業，其已移借者應限期攤還。

4. 一般地方小學，除多數教法陳舊外，尙有以下各項缺點：(一)設備過於簡陋，(二)學生無自動力及態度亦過於板滯，(三)教職員精神銷沈並缺乏研究興趣，(四)課外活動無適當之指導。應由教育局矯正其沒落風氣，設法督促改進。

二、關於學校教育者

甲、省立大學

1. 安徽省立大學，成立數載，而校舍尙覺缺乏，設備未盡充實，經費難得穩確，其基礎之未具，可見一斑。今後如當繼續。當寬籌經費，並厲行緊縮。

2. 安徽省立大學學校負責人員，辦事頗見認真。惟教職員工役數量擁擠，人浮於事。亟應分別汰裁，加緊工作，藉省經費，並增效率。

3. 大學校舍租用者不能永租，基礎不穩；舊有者不足應用，又欠修理。新移建築費逾期已久，迄未領齊，應由該省省政府儘先籌撥，早日興工。

4. 學校經費，未能按月領支。經費支配，薪俸太多，購置太少，應飭於新年度預算變更支配標準。酌以薪俸工餉佔百分之七十，購置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度。使圖書儀器等設備得與時增加以便充實。

5. 各院課程，雖經一度釐訂，惟隨時變更，幾等虛設。其科目內之聯絡，統系欠妥。應於從新編訂時，注意以下兩點：（1）科目內容，須加說明，（2）如有未盡須經相當手續，始能變更。

乙、中學校

1. 一般中學之科學設備缺乏，亟待補充，除由教育廳採用其他辦法外，應由各校撙節開支，設法增置。

2. 教學方法，一般的觀察，多用注入式。大都死用教本，不能啟發誘導。應即斟酌各科情形，設法改進。

3. 訓育方面，多僅保持形式的訓練。對於學生活動，作業，缺乏實際的指導。應改用積極方法，以養成學生治學治事之能力。其有習尚偏激，應施以特殊訓練，以資糾正。

4. 省立中學教授費向用按時計薪制，於校務推進頗有妨碍，應一律遵照廳令從速改用專任制。

5. 中等學校之辦理稍差者，其學生風氣，或流於浮動，秩序不佳，或過於銷沉，意態衰廢。校內風潮所以易於發生者，往往以此種現象為構成之條件。亟應由各校體察情形，就學生習尚所偏施以特別訓練，以資矯正。長江淮河一帶，秘密會社，所在多有。學校教職員學生，加入者不少。黨同伐異，動釀風潮。亟應絕對禁止，以防未然。

6. 一般中學平時缺乏聯絡，并少互相研究之組織。以致各校均自成風氣，絕少參酌他校辦法，截長補短以求進益者；久之則養成門戶之見。如省立四中，八中於童子軍與勞作訓練頗有成績，五中於勞作，風紀，多有可取；而他校觀摩取法者甚少，是其一例。此種固閉風氣，弊害極多；亟應由各校自行改善。

7. 一般師範畢業生之服務於地方小學者。多有能力薄弱，不善運用教學訓育方法者。查高中師範普通兩科，除一二優良學校外，在一二年級大都施以同一之訓練。僅賴三年級下期始行實習，而參觀即須佔去時間三分之一。所得於專業訓練為時甚少，自不易獲得良好成績。要知公文程式，統計整理，呈報手續，帳目登記，會議紀錄，圖表編製，考驗方法等項，均在在為辦學人員所必明瞭之事，固不僅示教一事為然。今後除師範學校獨立設置外，應照部頒師範學校規程，嚴格訓練，以養成其從事專業之能力。

8. 縣立初級中學應一律按照預算編製，不宜徒務增加班級，致經費上發生影響。如川款稍有盈餘，應即增加設備。

9. 縣立初中之得有省款補助者，應遵照教育廳規定悉數用於設備，並宜擬具逐年添置辦法以樹立一確定方案。

10. 鄉村師範之訓育，應注意農業生產；同時應調查地方需要。予以技術上之陶冶。

丙、職業學校

1. 一般職業學校之設備及實習場所均有缺欠，除由教育廳特予補充外應由各校節縮經費，逐漸充實。

2. 職業學校之辦理情形，大多與普通中學相似。嗣後亟應改變辦法，以期名實相符。並應注意以下各項：

（一）經費開支，須力求節省，務使略有盈餘，備作活動資金。

（二）職業訓練，務須增加分量，並須兼重勞作。

（三）擔任普通課程教員，須兼聘有專科學識者，專科主任，須就有職業經驗及服務成績者聘請之。

三、須與經濟及生產機關有適當之聯絡

3. 職業學校以設有農林兩科者為較多，但對於本地特產絕少注意。如安徽全省產茶最盛，任何職業學校均缺乏種茶，製茶之試驗，是其一例。嗣後各校應對於原有生產實驗改進，藉以推進社會生產事業。

4. 校長主任，及負有指導學生任務之教職員，可酌量情形，前赴各地工廠，農場，銀行，公司等處考察，以資參證。

5. 設有屬於農工科目之職業學校，可視設科性質，就省道局工程師，森林局技術員，實驗農場主任等聘為指導員。遇有實施修路造林之機會，可選派學生參加工作，以求實益。

丁、小學校

1. 省會各小學經費標準，薪俸所佔成數最多。科學設備，多無餘力購置。應參酌地方情形，從新釐定標準，以便內容充實。

2. 省會各小學對於鄉土教材及兒童衛生均少注意，對於科學設備管理亦嫌未周，應即改進。

3. 各縣地方小學大多對於訓育方面僅有集會，訓話等之形式訓練缺乏積極條件。其對於學生活動，作業亦無所指導。均應參照各實驗小學辦法，設法推進。

4. 各縣地方小學設備簡單，課桌椅亦多敗壞。一般辦學人員經過經濟奇窘之後，業已習為故常，整理上遂不注意。亟應由各校擬其整理辦法，一俟經費稍裕，即行商同教育行政機關設法改造。

三、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省立圖書館及第二第三民衆教育館辦理成績均屬優良，頗可擔負領導各縣民衆教育館之任務，亟應就可能範圍內，互相聯絡，以便實施分區輔導辦法。

2. 省立民衆教育館，建築仍須繼續進行，設備亦須陸續增添。應於下年度增設「預儲金」一項，照中學內所開意見辦理，以期完善。

3. 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成績可觀者固屬不少，但徒具形式者亦居泰半。推原其故：一則由於設備過於簡單，二則由於辦法未盡適宜。以後應一面設法補充圖書器物，一面應前赴省館參觀，以資充實，而便改善。

4. 各地方辦理民衆教育之人員，應以地方實況為對象，研究對於社會上應興應革之中心問題。如皖北皖中一帶，婦女仍多纏足，幼女亦然；又如皖南及徽屬一帶，居民多厭惡勞動，身體孱弱。凡此均應以全力設法糾正，務使民教為有目的之實施，俾社會受其實益。

5. 各縣均應籌設公共運動場一處，在平日可爲一般民衆練習武術及其他活動之用，遇有舉行全縣運動會時，亦有場地可以容納。

6. 皖省人民大多對於衛生太不注意，如男童以理髮關係傳染頭瘡者（鬚癬類皮膚病），遍及於大江南北。大約均由理髮器具不潔所致，受傳染者爲數頗多。應由民教館特別注意，并須商同縣府對於理髮匠規定取締辦法。

7. 各縣民衆教育館多因經費支絀，僅設立閱覽，講演，遊藝等兩三部，範圍頗爲狹小。以後應注意與社會上熱心人士合作，延攬有一長可取者爲民衆指導員，藉爲推廣事業之助。如國術中樂，棋類等均易於就地遴選，不能專恃本館職員之活動。務須使民教館爲民衆公共集合之場所，一切實施事業始易奏效。

8. 省立圖書館對於全省文獻之搜集考證，頗爲努力。雖闕略尙多，但大體已有規模。嗣後各縣民教館應協助省館之進行，并注意本縣文獻之收集。

9. 沿江一帶古跡古物，經洪楊戰事所存無幾。雖魯殿靈光，亦少有人注意。如宣城南樓，最近始行修復。應由教育行政機關，注意保存修復，以資觀感。

專 載

衛生常識

戰地救護與防毒

四月十一日內政部衛生署印行

國難一天比一天嚴重，暴日又來攻佔我們的熱河省了，現在站在共赴國難的立場上說一說，醫藥衛生界的同仁和有志參加戰地救護工作的同胞，究竟怎樣來準備動員以期共赴目前嚴重的國難。

救護工作 救護的工作，是在戰地上救起受傷或有猝遭疾病的官兵，並保護他們到比較安全的地帶，再給他們以治療的機會。所以救護的範圍，可以分做兩種：一種是在前方戰地裏擔任救護的人，把那在前線受傷的官兵，設法先施以急救的處治，然後再接着輸送到後方傷兵收容所或野戰醫院去救治。擔任這一項工作的人，不必一定是懂得醫學的，只要受有相當訓練的人，知道消毒和止血的方法，就可以充任的。不過軍隊是組織極嚴密的一種集團，所以關於救護的工作，也應有相當的組織，如担架隊，繃帶所，傷兵收容所，傷兵輸送隊等，以期活動敏捷，不致妨礙其他軍事的行動。一種是在後方比較安全地帶擔任救護的人，關於這一項救護的工作，當然是醫

療手術，必須要有經驗，而富於學術的醫師，同時也要注意組織中的完善設備的充實，以期亦最短期間，減除傷病的官兵痛苦，有以補充抗敵的戰鬥力。

救護人員 至於說到救護的人員，擔任在前方急救和輸送到後方醫院的一段救護工作人員，凡有志參加戰地救護工作的愛國同胞，只要受過簡單的訓練，組織起來，就可以開始工作。一般既不能担鎗架炮跑到前線上去殺敵的愛國同胞，何妨前來擔任救護的工作。至於在後方擔任醫療手術的醫藥衛生界的同仁，當此國家危急存亡的時候，理應自動的犧牲目前的一切，而向前方的軍事衛生機關方面去投効。

救護方法 救護人員必須要受簡單的訓練，就是要他們知道救急的方法，救急方法形似簡單，而關係非常重要，急救不得當，受傷的人就有因傷而死的，就是不死，到了後方去治療，也要發生困難。所以急救的內容，如消毒法，止血法，各種傷後的處理法，人工呼吸法，傷病人的搬運法等，担任急救的人，都應當要知道的。各位要想知道詳細，請附郵票五分函向南京衛生署，取戰時救急法，一讀便知。

各種毒氣之分析 近代戰爭，已由機械戰而蛻進爲化學戰，所以軍隊中，對於衛生的設施，實有不能再行漠視的趨勢。關於衛生的設施，除對於飲食服裝環境衛生傳染病預防等項工作外，

大概就是化學戰這一部分，也應有所準備，以免臨時無所措手。國際方面，雖曾有禁用毒氣的議決案，但是日寇橫暴，殊難逆料他不使用毒氣來殺害我們，不過我們站在防禦戰線上，這一方面來講，毒氣並沒有十分可怕的理由。因爲日寇是侵略性質的進攻他總是夢想前進的，一旦他放射了毒氣，反而障礙他們自己進攻的機會。其次根據毒氣本身的效力講來，毒氣雖有幾種，其中最易多量製造的，莫如氯氣，這種氣體化學性質，極爲活動，易被他物所中和，所以防禦他的方法也較易，祇用簡單面具，即可防免。其他如催淚性毒氣，刺激性雖強，但毒力不猛，發覺亦易，遭遇這一類毒氣的時候，不過兩目暫時流淚，和略感不適而已，對於生命，並沒有危險。至於噴嚏性毒氣，停留空氣中的時間極短，所以殺傷的威力也不足重視，此外如一氧化碳氣比重過小，彌散也易，在實際上，也沒有什麼效力，再其次就是肺刺激性和皮膚發泡性毒氣，比較猛烈，可是施放的時候，必須天氣和風力風向晴雨以及地勢時間等項，都得適宜，然後才能射放。

不過毒氣本身的效力和施放時的環境選擇，我們固然不必可怕，但我們對於毒氣的防禦法，決不可忽畧而毫無準備，所謂有備無患，才能防免臨時的紛擾。

防毒方法 甲、個人方面

A 消極的防護 如敵人施放毒氣的時候，最好應當人人有防毒的面具。防毒面具具有兩種，一

種是特種面具，專爲防禦某種毒氣，內含化合物質，可溶解或消滅毒氣，不過這種面具，比較專門一些，且難能普遍設備。另一種是防禦一般毒氣的面具，也可叫做普通面具，茲特將此項普通面具的製法和用法，畧述如後。

一、普通面具 預備西藥房出售之炭酸納一兩，及次亞硫酸納四兩，甘油一兩，溶解於一盃熱水中，臨時用紗布裹棉花一塊浸漬溶液，稍擰乾以掩覆於口鼻，務使嚴密使吸入的空氣，經過藥液棉花毒氣，就被中和了。欲防芥毒，應着用防毒的衣靴。防催淚性毒氣，須帶嚴密風鏡。除了面具以外，還有

二、躲避 毒氣，必賴風向，成線狀襲來，最好選擇高曠處及上風躲避一下，或與毒氣成直角的方向橫走，即可避開；不過森林中稻田裏山谷和低窪地都是毒氣凝聚的場所，千萬不要在這些地方躲避。

三、另一簡法 如時間匆迫，就是取布片兩三層，內填土壤，澆以人尿使溼，然後用此布片以包於口鼻部分，或用鹼水浸透數層毛巾，包於口鼻，每小時換一次，這都是防毒的救急方法，爲防毒氣侵害皮膚，可將身體的腋窩會陰頸項腹部等處撒重炭酸納或滑石粉。

四、鎮靜 個人的防毒方法。已如上述，此外仍有一件要緊的事。就是不論在前方或是在後

方，當敵人施放毒氣的時候，一定要鎮靜，因為心神鎮靜，呼吸自然平勻，毒氣因之吸入很少，同時身體裏的養氣，也不至虛耗。所以在敵人施放毒氣時，不論軍隊或民衆，在毒氣的範圍，（約二十二哩以內）除佩帶面具外，或工作或躲避，一概要避口不談話，及狂奔急走呼喊等。

B 積極的工作 個人消極防避毒氣的方法，已經前面講過，在積極方面，應協助軍隊方面進行，摧毀敵人施放毒氣的設備，乃是最上的妙計。

乙、團體方面

一、要有不透毒氣的防避所 專門築造一嚴密不透空氣的房屋，雖毒氣來侵，使不能由門窗透入，在防避所的進口地方，可散佈漂白粉，以毀滅行人鞋上帶來的毒氣。

二、防毒教育 關於毒氣的來源及製造與使用和防禦的方法，在團體中應有短期的講習，使人人都知道毒氣的內容，然後用毒與防毒才能收有相當的效果。

三、摧毀敵人施放毒氣之所在 上述的防毒，必先由種種方面測知敵人放毒的所在。消極方面，固應有防毒的準備。在積極方面，由已測知敵人施放毒氣的情報後，我方應速派有力的部隊，向敵人放毒的所在猛烈的衝擊，當可出其不意而摧毀敵人施放毒氣的設備，所謂一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一，民衆方面，倘能與軍隊合作，共起摧毀敵人施放毒氣的工作，那末，敵人雖再

殘忍，也等於一個黔驢，無所施其伎倆了。

治病與防病

四月十八日內政部衛生署印行

疾病是我們人生最痛苦的一件事，所以要想健康的人，最好平時講求衛生，不使病魔侵入，但有時疾病已經發生，在這個時候，假設知道一些醫藥常識，也是很有幫助的。現在特將醫院或醫師對於治病的診斷和治療法，以及防病的重要性，向各位介紹一下：

治病 一、病人心理 病人以為疾病到身，總希望着把病魔趕快的驅逐出境，吃藥的時候，也是想一二方劑便好，假設吃甲醫師的藥劑一次沒有好，他便對甲醫師不信任，於是又請乙大夫。因此常常把病程耽誤，且有死亡的。要知道疾病有輕重難易的分別，治療的經過也不同，像傷寒的病程，是四個星期，在此四星期內，無論用什麼方法，決難驟愈的。倘不知道這種道理，亂投藥劑，以圖速效，那是非常的危險。

二、醫病的手續 病人把生命在危險時期，付託給醫師，醫者是以救人為職責的，所以對於病人很審慎的處治，醫治的初步，必先診斷。

甲、診斷 診斷還有四個步驟：（一）是病史的診斷，將病人的主要病痛，病前後的經過情形，以及家庭生活的狀況，都是要詳細記載下來的。（二）學理的診斷，從病史裏可以推測到幾種

可疑的病症，然後再用精細的觀察，經驗，技術，檢查病人全身各部有無病態，及反常的地方，先檢查耳鼻咽喉有無病象，再診察肺部及心臟有無變態，和檢查腹部四肢皮膚骨節各部神經的反應，以及生殖器有無反常。(三)實驗的診斷，經學理的診斷後，就可以知道病的大概，若再經過實驗的診斷，如取病人的血痰大小便等，用顯微鏡及化學的化驗法，檢查證實有無病菌，及反常的變態。(四)最後的臨床診斷，將病史學理及實驗的診斷所得的各項病徵及症狀，連貫起來，推演出一種病理，病因，這就是最後的臨床診斷，經過最後的臨床診斷，醫師對於病者，然後就可以下一個判斷，而繼以相當的治療。

乙、治療法 醫者對於病人的診斷，不厭求詳，既知病人所患的病名，遂憑其經驗技術以應用他的治法。治療的方法，歸納出有下列的六類：一、外科療法，如一切的體外的割症，就是內科病症，如盲腸炎，也須在二十四小時內施行外科療法，把發炎的盲腸割去。二、藥物療法，用藥的方法，也不止口服的一種，往往有既用這一種即不必再用另一種的方法，如阿米巴痢疾，已施行注射，就不必再服藥物。普通用藥的方法，分(一)敷擦於皮膚或粘膜(二)口服。(三)肛門注射。(四)皮下注射及皮內注射，(五)肌肉注射。(六)靜脈注射。(七)吸入及水療法，各種熱症，若多飲開水，以利其尿，毒質便可容易排泄，腸熱症就是很好的一個例，用冷水抹

身，也是退熱的一個方法。四、生物學療治法，如注射血清一類的療法。五、食物療法，食物與疾病，有很大的關係，如營養不良，貧血，腳氣病，糖尿症，這一類的病，可專用食物療法治愈。六、物理療法，如用X光線和電日光一類的療法。

醫學的設施，就是替人類除病的一個方法。近世科學的猛進，醫學的效能，也隨之進步，從前我們跌斷了一隻腿，只能隨他過獨腿的生活，現在醫學的進步，便可以把那隻斷腿接好，倘若那隻腿爛去，也可以裝上一隻皮的或木頭的假腿，走起路來，同平常一樣。還有許多的疾病，在從前沒有方法治療的，現在有的都可以治了，因此人類的幸福，也隨着醫學的進步而增進很多。治療醫學不過是疾病發生以後一種救治的方法，但是他們所收的效果，實在有點得不償失，與其病了求醫，不如不要生病的好。究竟怎樣可以生病，那只有實行預防醫學的工作。預防醫學，簡單的說，就是防病。

防病 防病可以分做兩段來講，第一就是一個人衛生一個人衛生方法在去年九月十五日曾講過一次，茲不多贅。除了個人衛生，便是公共衛生設施。公共衛生的意義，除了防止疾病發生以外，同時還能促進民衆健康的程度，及增進社會公有的幸福與經濟。至於公共衛生的內容，說起來很多，今天不便詳細的講，現在扼要的說一說。

甲、衛生行政

近年來公共衛生，在各文明進化的國，都是爲國家的重要行政一部分，如英美及捷克斯拉夫等國，都是多方設計規劃，儘力設施，所以說衛生行政是推進公共衛生的總樞紐。

乙、改進環境衛生

人的生活環境，如住屋行路飲水，以至害蟲等，處處影響人們的生活上的健康，所以社會上如學校工廠軍隊以及公共場所團體商店飯館機關，必須隨時把環境的不良狀況，力求改進，以謀大家的安全，這一層容俟專題來講吧。

丙、管理傳染病

傳染病如鼠疫霍亂等，一經發生，便有蔓延的可能，所以必須有相當的管理機關，才能設法防止，如海港檢疫的組織，及各處永久或臨時的防疫機關，這都是爲管理傳染病的必要組織，以組織完善與嚴密與否而定工作範圍的大小，至於管理傳染病的方法，如隔離患者消毒及預防接種等。

丁、醫療救濟事業

醫療救濟，也是一種社會事業，爲普遍社會大多數人需要起見，所以各地方上應斟酌各別的

情形，分別設立醫院和診療所。

戊、推廣衛生教育

教育的力量，感人最深，關於衛生的常識與知識若能運用教育的力量來推行，必能收到無限量的效果，尤其是防病問題，只要人人都知道了個人衛生的要則，和對於衛生事業有了相當的信心，那末在今日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上的環境，推廣衛生教育，實在是公共衛生一條重要的捷徑。

關於防病的話，說了不少的總論，至於說到各別防病的方法，因為以前講演過許多次了，以後仍須分別的詳細來講，在這篇稿子裏，不過介紹給各位一般治病的經過和防病的重要罷了。

介紹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二十一年度各學系畢業生名單

哲學系

羅子英 陳則矯

史學系

黃松 譚國謨 劉崧毓 唐燦明 徐其章 龐應庚

英文系

曾謙 班克賢 羅季芳 梁祖譽 李兆海 鍾素吾 程雲祥 鄭書華 林渺 岑佳卓
張佩蘭 陳慧讓 招北恩 鄧肇元 方作舟 洗璞珊 包三易 凌子鑾

中文系

李惠余 裘尙中 凌燦承 徐光耀 盧永蘭 周恂 駱繼陶 王荊橋 吳桃榮 丁兆榮
周歧興 李全佳 陳繼尊 王騰雲 黃湘 周懷瑩 蔡麗潔 鄒毓衡 劉志堅 黃鏡如
李履齋 甘雲章 陳頌棠 黎彥林 劉世恩 梁昌本 張琮芳 余鳴傳 黃有琚 吳壽椿

介紹

梁秋英 張俊德 洪士祥 李菊卿 蔣清 鍾嗣桐 楊振棠 黃煥新 黃香庭 李維城

教育系

方惇頤 王荃儒 李冠芳 周榮綱 李其煜 王繼禹 陳樂生 侯會 何明著 林錦成
周祖馨 黎佩蘭 梁迅 李剛 盤鼎 洪子元 盧邦瑾 劉鎮濤 陳顯光 許紹桂
李安水 張宏祖 杜志剛 鄧峻壁 姚德潤 朱月華 龐正邦 譚周賓 王國炳 周桂庭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教育公報每十日為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訂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圖 畫(二)命令(三)法 規(四)公 牘(五)議 案(六)紀 錄(七)計 劃(八)調 查(九)報 告(十)統 計(十一)譯著(十二)專載(十三)介紹(十四)雜俎等項每期酌量增減之

本報徵稿簡章

- 一 本報設有譯著一欄專備登載關於教育或學術之論著譯述如承投稿極為歡迎
- 二 來稿一經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 甲 論著 每千字四元至六元
 - 乙 譯述 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 三 來稿如聲明不受酬者登載後酌贈本報若干期
- 四 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書俟參校後原書奉還
- 五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
- 六 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有必願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七 本廳對於來稿有代為增刪之權倘有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八 本報對於來稿登載時仍註明原投稿人姓名
- 九 來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須特別聲明雖經登載亦不奉酬
- 十 來稿請寄天津河北黃緯路河北省教育廳秘書處編輯室

